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746號

原告 呂珍尙

法定代理人 吳兆錡

被告 韓玉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向本院補正拆除搭建在門牌號碼桃園是桃園區忠二路198巷25號房屋後牆上之固定物、鐵皮屋頂、鐵皮圍牆、固定在屋前邊角之門框估價單，並依前述所載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。若無法補正預估修繕費用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，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7,335元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容忍進入房屋修繕與給付修繕費用之目的均係為排除侵害回復原狀（排除漏水狀態以回復房屋頂板原狀）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金額核定之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拆除搭建在門牌號碼桃園是桃園區
02 忠二路198巷25號房屋後牆上之固定物、鐵皮屋頂、鐵皮圍
03 牆、固定在屋前邊角之門框（下稱拆除部分）。本件訴訟標
04 的價額應以拆除部分預估費用核定之，惟原告並未表明該預
05 估拆除費用為何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故原告應
06 補正拆除部分之預估拆除費用，並提出相關資料如估價單為
07 證，且以該預估修繕費用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
08 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。若無法補正預估修繕
09 費用，則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
10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補繳裁判費1
11 萬7,335元。原告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7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；
18 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20 書記官 葉菽芬